



《天史》校释

[清] 丁耀亢 著

宫庆山 孟庆泰 校释

齊魯書社

《天史》校释

[清] 丁耀亢 著

宫庆山 孟庆泰 校释



齊魯書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天史》校释/(清)丁耀亢著;宫庆山,孟庆泰校释.—济南:齐鲁书社,2009.10

ISBN 978-7-5333-2159-8

I. 天… II. ①丁…②宫…③孟… III. ①笔记小说—作品集—中国—清代②天史—注释 IV. I24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23906 号

《天史》校释

(清)丁耀亢 著

宫庆山

孟庆泰 校释

出版发行 齐鲁书社

社 址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 250001

网 址 www.qlss.com.cn

电子邮箱 qlss@sdpress.com.cn

印 刷 日照日报印务中心

开 本 880×1230mm 1/32

印 张 11.875

字 数 285 千

版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33-2159-8

定 价 36.00 元

序

自宋元以降，话本、杂剧、传奇、小说兴。或增添古事，或创编时谈。其情节娓娓然，其人物历历然，最为社会平民喜。而往往借此别善恶、寓果报，期于世道人心有所裨益，非仅此以悦人视听为职志也。

明清之际，诸城丁耀亢以诗名于时，其所著《丁野鹤先生诗词稿十种》二十卷，康熙中有煮茗堂刻本，《四库存目》复著录《丁野鹤诗抄》十卷。丁氏亦作传奇、小说若干种，其位不显达，早岁俯仰乡里间，怀不自遂，明崇祯初年尝撰《天史》十卷，于正史中摘发历代始为恶而终获祸者百余事，类列较彰，颇便观览。遂事未附以评语，必其为恶得祸之理。虽所论多委之于天，然实以人事明之，与传奇、小说者流体异而意实同，复于著述中别成一格。书成，流传弗广，罕见著录，故近人如鲁迅遂以此书被焚于南都而不存矣。

昌邑宫庆山先生，先后执教于山东大学、青岛大学多年，积学储宝，著述斐然。雅留意于乡邦文献，于孟君庆泰处访得《天史》之丁氏后人印本，并与之整理，亟假山东省

博物馆所藏抄本详加校录，释词疏意，俾于易解。丁氏此书乃晦而复彰，则先生之功伟矣。书成，命弁数言，谨识此以当雅意焉。公元二零零六年秋刘晓东。

前言

一、丁氏生平时代

关于《天史》一书作者，地方志所载极为简略。据此我们只是知道这位丁耀亢是山东诸城人，野鹤是他的字。作者这一字号，可能跟他所作下面的这首诗有些关系：“云堂尚许奚童叩，仙榻难容野客眠。鹤驭随风归古洞，龙蟠封户隔飞泉。”（《天史纪略·山鬼谈》）

据称丁氏“少颖异，有智略”，弱冠补诸生，籍籍有声。但后来屡试不第，于是壮游京师、江南等地。结果是“由旗下贡，历任惠安知县”。

丁氏博学有奇才，古文、诗词、传奇无所不工。尤其以诗歌创作，“蹈厉风发，开一邑风雅之始”。据地方志统计，他的作品结集有：《野鹤诗钞》十卷、《陆舫诗草》五卷、《逍遥游》一卷、《椒邱诗》五卷、《江干草》一卷、《归山草》二卷、《天史》十卷、《西湖扇传奇》一卷、《化人游传奇》一卷、《蟒蛇胆传奇》一卷、《赤松游传奇》一卷，等等。

丁氏著述甚丰，体裁亦广。其诗文一扫明季剽摹谲怪之习，缘事生情，有感而发，意象清丽，铸语自然，绝无懦响。丁氏亦颇自负，据地方志记载：见徐年少，呼就语曰：

“我东武丁野鹤也。顷有诗数百篇，苦无人知，子为我定之。”因掷一巨编示徐尚书。王士禛传其事以为美谈。

丁氏的成就与他所处的时代及其家庭环境有很大的关系。按丁氏自述家谱，他自幼生于良好的文化氛围中。丁野鹤为侍御公丁惟宁少子，祖父丁纯，稽古能诗，结社载酒，诗近中唐，又长于“弦索小词，脍炙人口”，为人尚义喜施，“性刚直激烈，不避强御，三任清要。每回籍，图书衣被而已，外无长物”。这种清官书香之家给丁野鹤以很大影响。按丁氏的《自序》，我们可以了解到《天史》一书的作者大致上生活在明末清初之际。一个时代的终结与交替，对于集上个时代的文化价值体系于一身的知识分子来说，是个非常残酷的事实。我们可以记起差不多同时代的一些文人如徐文长以“歌”代“啸”、蒲松龄记志怪以抒愤、张岱借寻梦以怀古……他们在眼睁睁地看着明亡之后，往往“无所归止，披发入山，骇骇为野人”。同样，丁氏面对大明王朝崩溃、满清异族入主中原、社会动荡乱离的时代，大半时间是在半因避乱、半如归隐的状态下度过的。或隐于山，或隐于海；阅世于丰草长林间，全生于烟波鲸浪里：与游云野鹤一般无二。

二、《天史》的体例特点

《天史》一书，内容有相当一部分是“集古”，而“集古”又分为“集史”、“集诗”两个方面，《天史》十卷则全讲“集史”。是书大旨叙述报应循环，据称当时在地方上即脍炙人口。而丁氏经济学问于此也可见一斑。虽然作者宣称

“旨存于彰善，而权归于瘳恶”（《问天亭放言序》），但我们今天读来，仍然会感受到“言外有哀江南之意在”。作为生逢明季乱离的一介遗民，其思想感情是极其沉痛的。而作者似游云、如野鹤，只好托诸天道报应，因而《天史》亦发愤之所为作，可算是在借古人酒杯，浇自家胸中的块垒之列。

“天史”之名的由来，作者《自序》云：“偶检先大夫手遗廿一史而涉猎之，喟然而悲，慨然而恐。因见夫天道人事之表里，强弱盛衰之报复，与夫乱臣贼子，幽恶大憝之所危亡，雄威巨焰，金玉楼台之所消歇，盖莫不有天焉。集其明白感应者，汇为十案，注以管见，十有二篇，名曰天史。系史曰天者，尊圣言也。”丁氏汇集正史中乱臣贼子、骄奢淫佚者事迹，特独立标出，即专门记恶不及言善。作者在《天史序》中极为明快地道出了这种“单位史学观念”：“夫史何为而作也？将以劝善而惩恶也。以劝善惩恶而独取夫恶者惩之。”因此，读者在翻译《天史》一书时，自会发现其序事体例有两个显着的特点：一是“不拘年代，殿最惟以罪大为魁，庶附古人轻重之律”，二是所选事迹必有关“报应”。这部分内容看起来“述而不作”，却是花费了丁氏的极大心力：“兹书两经寒暑，而就上下三千余年，阅古今文而不下数千帙，凡有关报应者，拈纸记之。”

丁氏高标这样的取舍标准，在辑录编写过程中，则是相当严肃的。是辑“五易稿而后成，其中年月名氏，即古本多有不合，仍旧存之，不敢去取”（《十案·凡例》）。在叙事语言上也总是努力体现上述去取标准，不尚空言：“作者实有苦心，切于渡世，故以叙事明白显实为主，便于雅俗省

阅，即生警戒。凡一切声牙涩口之字句，概不敢用，宁处陋焉。”

具体辑录笔法就是主体名曰集古，篇末则仿太史公论赞之体而“附以狂言”，作者谦词为“妄拟古文”。作者以极其洗练清通的语言撮述每一案事略之后，即以“论曰”的形式发表史论，在史论里又总是努力揭示“天人之际”的报应关系。如《隋炀帝大逆无道》结末具论道：

“吾读史而至隋炀，此天地古今一大变也。五伦全灭，万恶积成。盖分闰阴晦之极，将大开明。故害气全钟于此异物，为唐室作顛（鸛）獬也。列国尽而秦政出，六朝尽而隋广生。盖将大辟一统之新局，故尽结一人之元恶。如阳春之始，必有冰雹，旦明之时，更深黯黹，不大乱不大治也。不然，广亦一具耳目心知者耳，知有父母兄弟男女者耳，何至兽心魔行，残狠淫污，为禽兽而甘心哉！迷楼吐焰之诗，照镜惜颜之语，具病狂耶？抑杨谢李荣之谣，天有以夺其魄耶？酒卮在口，顾日不及，语云：安肆日偷，儻然不终日。盖自知其绝于天矣。诗云：畏天之威，于时保之。血溅御衣，宗亡国灭，贯盈而后报之。殆天授其恶欤？”

福善祸淫，报应不爽，其用意全同异史氏所谓“天道酬勤”。寄托于上天，盖因现实一无可托者。

三、《天史》的思想内容

《天史》所集古史的内容，分门别类依次为：《大逆》十九案、《残》二十五案、《淫》十九案、《阴谋》二十五案、《负心》十三案、《贪》十三案、《奢》十四案、《骄》十六案、《党》六

案、《左道》二十四案，凡十卷。

《天史》首列“大逆”一十九案，对乱臣贼子痛加挞伐，鲜明地体现了作者的“正统”史观。丁氏有心持世，罗列王莽篡汉、曹氏代汉、司马氏复又代魏等大逆不道者，大率不合“正统”。其中像“安史子祸”中的安禄山反叛，原本够不上入此“大逆”的资格，但大概因为安禄山原系“胡种”，而不惜予以大书特书。作者发表史论道：“非其种者，锄而去之。先王知华夷之不可以一而限焉，以其非吾族也。”联系到上述作者所身处历史时代，其严“华夷之辨”的良苦用心就是十分清楚的。

《江充杀太子》一案，作者尤能秉笔直书，看出“杀太子者非江充也，武帝自杀其太子也”。对于武帝宠昵阴险小人，终酿悲剧的议论，实前人所未发。这些地方，洞若观火，尤能表现出过人的史识。

《淫》十九案则是专门汇集统治集团的荒淫乱伦的案例，揭露上流社会那“见不得人的去处”的淫秽污行。在处理这方面史料的过程中，作者仍然是遵循天道报应的观念，进行联类加工，例如《鲁桓公割臂私盟》结末的论赞是这样的：“余按鲁世家，盖三世淫报矣。鲁惠公妾生子息，是为隐公。为公子时，娶于宋，女至而美，惠公夺为夫人，生子允。惠公卒，听公子挥之言，谗允弑隐公而自立，是为桓公。桓公娶齐女，齐襄公淫之，公为彭生所杀一报也。……虽天之祸淫，历历不爽，而淫气所结，绵污数世，或亦家法乎哉！”

《贪》门凡十三案，作者明昭大号，揭示历史上奢侈之

费，甚于天灾的规律，同样表现了作者精辟的见解。

《石崇贪劫奢亡》一案的叙述中，作者故意出以冷语作结收场，以与竞逐繁华热烈形成比照：“他日诸王内乱，而胡马横奔，金谷铜驼，荆棘满目，不识绿珠笛声，犹在楼中否？”冷峻隽永，殊觉精警。而《桑弘羊牟利致族》一案中，作者又一反《汉书》对桑弘羊的高度肯定，而作者翻案文章称他是导致国家兵疲民困的大“盗”。

《奢》门凡十四案，在内容上是与《贪》门紧相承接的。作者列举宋徽宗花石纲、杨收以贿亡身等史例，揭示迷于外物，终致身死国灭、逸豫适足败家祸国的前车之鉴。

凡此等等，《天史》涉及的门类繁多，内容是极其广泛的。这些在今天也自具相当的借鉴意义。而上述内容的阐释处理，似乎可以说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一切历史都是现代史”的观念，传达出了作者“不信人间有古今”的过人见解。作者就曾这样表述过自己的诗学观：“夫古人之诗不必如是观，以我之史因而观诗，则我之史亦堪有诗，而诗固善注史也。”

当然，《天史》有一些门类中如《党》案内叙“东汉党祸杀身”、又如将王安石父子、方腊等辈列《左道》门，如此等等，也反映了作者的历史局限。读者自具批判的眼光和意识，无庸赘言。

本书校释所用原本为孟庆泰先生家所藏，此本为丁氏后人所印。用山东省博物馆馆藏清康熙四十五年抄本校，该本比庆泰先生所藏本在卷八《骄》十六案中缺四篇：

《卫侯杀嬖人浑良夫》、《田蚡呼服谢罪》、《单子知三郤之亡》、《王季子知鲁叔孙之亡》。庆泰先生所藏本只《田蚡呼服谢罪》中缺半篇。可见此本为完。此项整理工作自1989年开始,因教课任务繁重直到1992年全部完成,原书抄、录由王浩、栾春纲所作,当全书注释之后由庆泰夫人佟玉玲先生全书抄录一遍。

臧克和、宫庆山

1993年3月于青岛大学寓楼

《天史》序

丁君为《天史》，阅者肃然神悚，翕然称快。盖深心于儆世^[1]，非徒以文鸣者。夫史何为而作也？将以劝善而惩恶也。以劝善惩恶，而独取夫恶者惩之，何也？善恶一心也。性虽一善，淆之而恶萌矣，遂之而恶滋矣，纵之而恶极矣^[2]。至于恶极，宁论善哉。本之一念之差也，第令一念勿淆勿遂而纵，何言恶也。故恶去而善自若矣，一惩恶而劝善之法立矣。《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书褒者十之一，书贬者十之九，此忧世之心矣。然而必系之天何也，尽惩恶之法也。自昔帝王惧夫人之淆于恶表其善也，为之礼以防之，防之而不化，则刑之。五刑三就^[3]，五流三居^[4]，大辟三千^[5]，属乱比罪^[6]，岂无育材贡进之典？而刑属为多，然而必称天讨天罚者，明夫恶者天之所怒，非可赦也。恶者天既怒之，王因而刑之，大者干戈，中者斧钺^[7]，小者剡凿^[8]，有犯而必刑，凡以奉天也。故曰：“予弗顺天，厥罪惟钧^[9]。”其法如是足矣，而犹未尽也，盖有元恶大憝乘权据要^[10]，而法不能加者。亦有潜恶隐慝^[11]，阴谋淫秽，而法不及加者。法不能加，则疑天网之漏。法不及加，则疑天鉴之疏。天明天威，有所不至，则元恶愈肆怠然，阴慝愈深

毒螫，且至灭伦常，歼善类，霾瞶日月，浊秽乾坤。而幽明灵响将渐尽矣。然则非天何望乎？天之法，即帝王之法也。然而王法昭，天法密。王法速，天法缓。王法止于一身一世，而天法至于历年历世。王法有律有等，掌之秋官悬之象魏^[12]，原情定辟。至有可议者，则罪疑从轻，宁失不经有宽而不尽之刑，天法则无言无讷，权势不阿，幽隐不蔽，至巧至详，于其疑昧者益复发其秽迹，扬其阴谋，无漏而不尽之情。王法有可议而天诛无议。故法至于天，而后人心之公，愤泻造化之显道，新史于是无遗憾矣。故曰天定胜人，惩恶之至也。恶惩而人知惧，于是惊神动魄，怵然常若雷霆在上，即有不肖之心，亦不敢萌，不敢遂而纵。而真性自如，善端浚发，不待劝而趋矣。惩恶即劝善，此诸史所以独详于纪恶，而丁君所以独书作恶之报，归于天也。丁君高才旷度，有心持世，于兹表其深衷，真佳刻也。使丁君而绌金匱之编^[13]，心为董狐良史之节。丁君而司玉律之任，心为庭坚淑问之明。此固其一班也。三代之佐，余且有厚望焉。

赐进士荣禄大夫太子太保工部尚书前都察院左佾都御史吏科都给事中侍经筵春生钟羽正^[14]顿首拜撰 时年八十岁

注释：

[1] 儆世，儆，告诫，警告。《书·伊训》：“制官刑，儆于有位。”孔传：“言汤制治官刑法，以儆戒百官。”儆世，使世人戒警。

[2] 淆，混乱，《玉篇·水部》：“淆，浑也。”遂，因循。《荀子·王

制》：“凡听，威严猛厉，而不好假道人，则下威恐而不亲，周闭而不竭；若是，则大事殆乎弛，小事殆乎遂。”杨倞注：“遂，因循也。”《吕氏春秋·侈乐》：“遂而不返，制乎嗜欲。”“纵，即纵踊”，亦作“纵臾”，《汉书·衡山王刘赐传》：“求能为兵法候星气者，日夜纵臾王谋反事。”颜师古注：“如淳曰：‘臾读曰勇，纵臾，犹言勉强也。’纵臾，谓奖劝也。”

[3] 五刑三就：五刑，五种刑法。秦以前为：墨、劓、刖、宫、大辟（杀）。《书·舜典》：“五刑有服。”孔传：“五刑，墨、劓、刖、宫，大辟。”隋唐以后为死、流、徒、杖、笞。朝代不同，各有增减。三就，谓古时服死刑者，依身份不同，分别三处就刑。《书·舜典》：“五刑有服，五服三就。”孔传：“行刑当就三处：大罪于原野，大夫于朝，士于市。”

[4] 五流三居：对犯五刑之罪者从宽处理，施以流放之罚。《书·舜典》：“汝作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孔传：“谓不忍加刑，则流放之，若四凶者。五刑之流，各有所居。”

[5] 大辟三千：古代五刑之一，谓死刑。《书·吕刑》：“大辟疑赦，其罚千锾”，孔传：“死刑也。”又：“墨罚之属千，劓罚之属千，刖罚之属五百，宫罚之属三百。五刑之属三千。”

[6] 属乱比罪：属，犹合也。《礼记·经解》：“属辞比事。”注：“属犹合也。”比罪，比次其罪。

[7] 斧钺，亦作“斧质”。即斧与铁锬。古代刑具。行刑时置人于锬上以斧砍之。《汉书·项籍传》：“孰与身伏斧质，妻子为戮乎？”颜师古注：“质谓钺也。古者斩人，加于锬上而斫之也。”

[8] 劓凿，劓(zuàn)，剪也。《新唐书·南蛮传下》：“频盗者死，次穿耳及颊而劓其发。”《汉书·刑法志》：“其次用劓凿。”颜师古注引韦昭曰：“凿，黥刑也。”即以墨涅其面。

[9] 厥罪惟钧，《书·泰誓上》：“商罪贯盈，天命诛之，予弗顺

天，厥罪惟钩。”蔡沈集传：“今不诛纣，是长恶也，其罪岂不与纣钩乎。”钩，等也。

[10] 大慝，大恶之人，首恶。《书·康诰》：“元恶大慝，矧惟不孝不友。”孔传：“大恶之人，犹为人所大恶。”

[11] 慝，邪恶。唐韩愈《平淮西碑》：“大慝适去，莠莠不薶。”亦指恶人。

[12] 秋官，《周礼》六官之一，掌刑狱。象魏，古代天子，诸侯宫门外的一对高建筑，亦叫“阙”或“观”。为悬示教令的地方。

[13] 紬金匱之编：紬(chōu)，缀辑。《史记·太史公自序》：“卒三岁而迁为太史令，紬史记石室金匱之书。”司马贞《索引》：“如淳云：‘紬彻归书故事而次述之。’小颜云：‘紬谓缀辑之也。’”

[14] 钟羽正：明山东益都(今青州)人，字叔濂，万历进士。弱冠除滑县令，多惠政，累官工部尚书，会群阉用事，自劾归，不久夺官，崇祯初复职，有《崇雅堂集》。

序

天史者出于东海泰岱之间，有士焉发愤而作者也。山不尽于岱，水不尽于东海，而天下之言山水者，必宗海岱。亦犹是夫学士之言理者，而必归于天也。何为乎天而史之也？曰：去彰而瘝^[1]，是有取于樛机之义尔^[2]。夫取于是，则忠臣孝子仁吏义士可读而不必读也。不忠不孝不仁不义之臣子吏士不可不读而必不读也。可读而不必读者，天在其人中矣。不可不读而必不读者，天亦在其人中矣。作此史者，其有苦心乎。然吾有以进之焉。山之高，海之深，风雨潮汐，变灭于其间，其将尽于天也否欤？昔者齐人邹衍善谈天^[3]，丁君其得所学欤？予不识丁君，而知为董思白先生门下士^[4]，先生归属予为序，予以先生之序者序之也。山海无际，青苍浩漾之中，吾闻鲁多君子焉，固有所取尔也。

甲戌仲夏临川陈际泰拜题于燕都署^[5]

注释：

[1] 去彰而瘝，《书·毕命》：“彰善瘝恶，树之风声。”孔传：“明其为善，病其为恶。”唐刘知已《史通·曲笔》：“盖史之为用也，记功司述，彰善瘝恶。”去彰，指《天史》一书不表彰善，而尽瘝所恶。